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277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蕭景華

被告 寶貝印精品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游婕琳

被告 李侃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2萬801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寶貝印精品國際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5月10日邀同被告游婕琳(原名游如瑄)、李侃道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10年5月10日起至115年5月10日止。自110年5月10日起，依年金法計算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利息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.575%機動計算(現為年息1.92%)。並約定如一期未依約給付視為全部屆期，除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

01 6個月以內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約定
02 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主債務人自111年8月起即未依約清
03 償，視為全部屆期，迄尚餘如附表編號1所示本金75萬6894
04 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給付，爰本於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關係
05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附表編號1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06 (二)被告寶貝印精品國際有限公司於110年12月3日邀同被告游婕
07 琳、李侃道為連帶保證人再向原告借款100萬元，約定借款
08 期限自110年12月3日起至115年12月3日止。自110年12月3日
09 起，依年金法計算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利息則按中華郵政
10 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.575%機動計算
11 (現為年息1.92%)。並約定如一期未依約給付視為全部屆
12 期，除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
13 期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約定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主債務人
14 自111年8月起即未依約清償，視為全部屆期，迄尚餘如附表
15 編號2所示本金87萬112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給付，爰本於
16 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附表編號2所示
17 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18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2紙、授信
19 約定書3份、郵政儲金利率表、公司變更記資料為證；被告
20 則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
21 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。從
22 而，原告本於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本
23 金162萬8015元（75萬6894元+87萬1121元），及如附表所示
24 利息、違約金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5 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
26 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

28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3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黃曉紋